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621 《法学基础（二）》考试大纲

（本大纲适用于公安学一级学科招生初试）

2019年7月修订

目 录

I. 考 查 目 标.....	3
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3
III. 考 查 内 容.....	4
第一部分 宪 法 学.....	4
第二部分 刑 法 学.....	12
IV. 参 考 试 题.....	16
V. 参 考 答 案.....	17
VI. 参 考 书 目.....	19

I. 考查目标

法学基础课（二）包括宪法学和刑法学两部分。要求考生具有准确把握宪法学和刑法学基本原理、基本法律规范和基本制度的专业素质，具备分析、判断和解决宪法和刑法实践问题的基本能力。

宪法学具体包括：

- 一、准确把握宪法学的基本原理、当代主要国家宪法的概况和我国宪法的相关规定。
- 二、正确理解和掌握宪法学的重要术语、历史发展、基本原则。
- 三、准确把握关于宪法的基本制度、国家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公民权利与义务、宪法实施，以及相关的政策方针。
- 四、灵活运用宪法学的理论知识准确说明、分析、判断宪法实践中的问题。

刑法学具体包括：

- 一、准确把握刑法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以及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
- 二、正确理解和掌握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适用效力、犯罪构成、犯罪形态、正当行为的基本含义及其主要内容。
- 三、了解我国刑罚制度的主要内容，理解和掌握我国的刑罚体系和种类、刑罚裁量制度。
- 四、了解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理解和掌握常见、多发犯罪的定义和构成特征。
- 五、运用刑法基本原理、基本制度，结合刑法规定，分析、解决刑事案件。

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内容及分数结构

宪法学 75 分

刑法学 75 分

四、试卷题型结构

（一）第一部分：宪法学

1. 名词解释题 5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5 分
2. 简答题 6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 30 分
3. 论述题 2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二）第二部分：刑法学

1. 名词解释题 5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5 分
2. 简答题 4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 20 分
3. 论述题 2 小题，每小题 12 分，共 24 分
4. 案例分析题 1 小题，共 16 分

III. 考查内容

第一部分 宪法学

一、宪法概述

（一）宪法释义

1. 宪法词义的演变
2. 近现代意义的宪法的概念与特征

（二）宪法的本质

1. 宪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2. 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

（三）宪法的分类

1. 宪法的形式分类
2. 宪法的实质分类

（四）宪法关系

1. 宪法关系的概念
2. 宪法关系的要素

二、宪法基本原则

（一）宪法基本原则概述

1. 宪法基本原则释义
2. 宪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3. 宪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4. 宪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原则

（三）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原则

（四）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五）民主集中制原则

（六）权力监督和制约原则

（七）法治原则

三、宪法的历史与发展

（一）宪法产生的条件

1. 宪法产生的经济条件
2. 宪法产生的政治条件
3. 宪法产生的思想条件
4. 宪法产生的社会条件

（二）近代典型国家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 英国宪法的产生
2. 美国宪法的产生
3. 法国宪法的产生

（三）外国宪法的发展历程

1. 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发展
2. 后起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

3. 新兴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
4. 宪法的发展趋势
- （四）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 思想启蒙与清末立宪运动
2. 中华民国时期的立宪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四、宪法渊源与宪法规范

- （一）宪法渊源
1. 宪法渊源释义
2. 宪法渊源的主要形式
3. 主要国家的宪法渊源
4. 我国宪法的渊源
- （二）宪法规范
1. 宪法规范释义
2. 宪法规范的特性
- （三）宪法典的结构
1. 宪法典的形式结构
2. 宪法典的内容结构
3. 我国宪法的结构与内容

五、宪法的作用

- （一）宪法在政治方面的作用
- （二）宪法对社会经济的作用
- （三）宪法对法制建设的作用
- （四）宪法发挥作用的条件
1. 宪法本身的完善
2. 宪法的充分实施
3. 加强普通立法
4. 强化宪法监督，加强宪法解释
5. 深化经济、政治体制改革，提高公民的宪法意识

六、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 （一）人权与公民权概述
1. 人权的历史发展
2. 人权的分类
3. 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 （二）公民自由权利的界限和法律保障
1. 自由和权利的界限
2. 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法律保障
- （三）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 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
2. 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
3. 权利和义务的现实性

4. 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

七、平等权

(一) 平等权的历史发展

(二) 我国现行宪法关于平等权的规定

1.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 民族平等
3. 男女平等
4. 承认合理的差别

(三) 我国公民平等权的实践现状和救济

八、人身人格权

(一) 生命权

1. 生命权的概念
2. 生命权的特征
3. 生命权的宪法地位
4. 生命权的宪法保障

(二) 人身自由

1. 人身自由的概念
2. 人身自由的宪法地位
3. 人身自由的保障与限制

(三) 人格尊严

1. 人格尊严的概念
2. 人格尊严的宪法地位
3. 人格尊严的保障及其限制

(四) 住宅不受侵犯

1. 住宅不受侵犯的含义
2. 住宅自由的宪法地位
3. 住宅不受侵犯的保障与限制

(五) 通信自由

1. 通信自由的概念
2. 通信自由的宪法地位
3. 通信自由的保障与限制

九、政治权利

(一) 思想自由

1. 思想自由的概念
2. 思想自由的发展
3. 我国宪法对于思想自由的保障

(二) 宗教信仰自由

1. 宗教信仰自由的概念
2. 我国宪法对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

(三) 表达自由

1. 表达自由的概念

2. 限制表达自由的原则
3. 我国现行宪法关于表达自由的规定
 - (四)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 选举权的概念
 2. 选举权的发展
 3. 我国历部宪法对选举权的规定
 - (五) 监督权
 1. 监督权的概念
 2. 批评、建议权
 3. 申诉权
 4. 控告、检举权
 5. 取得赔偿权

十、社会经济文化权利

- (一) 财产权
 1. 财产权的概念
 2. 财产权宪法保障的历史演进
 3. 财产权的保障与限制
- (二) 劳动权
 1. 劳动权的概念
 2. 劳动权的宪法地位
 3. 劳动权的基本内容
- (三) 休息权
 1. 休息权的概念
 2. 休息权的内容
 3. 休息权的保障与制约
- (四) 获得物质帮助权
 1. 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概念
 2. 获得物质帮助权的基本功能
 3. 获得物质帮助权的内容
 4. 获得物质帮助权的界限
- (五) 受教育权
 1. 受教育权概念与基本特征
 2. 受教育权的基本内容
 3. 受教育权的保障
- (六) 文化权利
 1. 从事科学研究的自由
 2. 文艺创作的权利
 3. 从事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

十一、公民的基本义务

- (一) 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关系
- (二) 公民基本义务的主要内容
 1. 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

2. 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保守国家秘密, 爱护公共财产, 遵守劳动纪律, 遵守公共秩序, 尊重社会公德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4. 保卫祖国, 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 依照法律纳税
6. 其他方面的义务

十二、国家性质

(一) 国家的阶级本质

1. 国家性质概述
2. 国家政权的阶级归属
3. 人民民主专政

(二) 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

1. 经济制度的内涵
2.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3. 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4. 我国的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

(三) 国家的精神文明建设

1. 精神文明与宪法
2. 国家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

(四) 国家的政治文明建设

1. 政治文明的概念与内容
2. 宪法与政治文明
3. 国家建设政治文明的原则

十三、国家形式

(一) 政权组织形式

1.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2. 政权组织形式的基本类型
3.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4.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二) 国家结构形式

1.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2.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3. 我国的行政区划
4.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5. 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制度
6. 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思考

(三) 国家标志形式

1. 国家标志形式概述
2. 国旗
3. 国歌
4. 国徽
5. 首都

十四、选举制度

（一）选举制度概述

1. 选举制度的概念
2. 新中国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 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2.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3. 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4. 无记名投票原则
5. 差额选举的原则
6. 选举权利保障原则

（三）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1. 成立选举委员会
2. 选区划分
3. 选民登记
4. 提名和介绍代表候选人
5. 投票和确定代表候选人当选
6.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四）改革和完善我国选举制度

1. 选举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 改革和完善我国的选举制度

十五、政党制度

（一）政党与政党制度概述

1. 政党的概念与特征
2. 政党制度的历史发展
3. 政党的功能和作用

（二）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党体制

1. 多党制
2. 两党制
3. 一党制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

1. 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
2. 多党合作制度的内容和形式
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十六、国家机构概述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1. 国家机构的概念
2. 国家机构的特点

（二）一般国家宪法关于国家机构的规定

1. 国家机构单独成篇
2. 将国家机构纳入国家权力体系
3. 专门规定了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三）我国国家机构的历史沿革

1. 1982 年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
2. 2004 年修宪进一步完善了国家机构

（四）我国国家机构组织与活动原则

1. 民主集中制原则
2.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3. 责任制原则
4. 精简和效率原则
5. 密切联系群众原则

十七、中央国家机关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1. 代议机关概述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5. 全国人大代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 国家元首概述
2. 我国国家元首制度的历史发展
3. 恢复国家主席制度的意义
4. 国家主席的性质和地位
5. 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6. 国家主席的职权
7. 国家主席的补缺

（三）国务院

1. 国家行政机关概述
2. 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3. 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
4. 国务院的领导体制和会议制度
5. 国务院的职权
6. 国务院的机构设置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

1. 军事机关概述
2. 我国军事机关的历史演变
3.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地位
4.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5.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职权和领导体制

（五）监察委员会

1. 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
2. 监察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3. 监察委员会的职权和领导体制

（六）司法机关

1. 司法机关的概念和特点

2. 审判机关概述
3. 我国的人民法院
4. 我国的人民检察院
5. 我国的公安机关
6.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关系

十八、地方国家机关

(一) 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

1.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性质和地位
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和任期
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体制和会议制度
4. 地方人民政府的职权
5. 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三)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 自治机关的性质和地位
2. 自治机关的组成和任期
3.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十九、宪法制定

(一) 宪法制定的基本理论

1. 宪法制定的概念
2. 宪法制定的要素

(二) 我国宪法的制定

1. 我国宪法制定的实践
2. 我国宪法制定的特点

二十、宪法修改与宪法解释

(一) 宪法修改

1. 宪法修改基本理论
2. 我国宪法修改的规定、实践与完善

(二) 宪法解释

1. 宪法解释的基本理论
2. 我国宪法解释制度的发展

二十一、宪法实施与保障

(一) 宪法实施制度

1. 宪法实施概述
2. 宪法实施的条件
3. 宪法实施的方式

(二) 宪法保障制度

1. 宪法保障制度概述

- 2. 宪法保障机制
 - (三) 宪法监督制度
 - 1. 宪法监督制度的含义
 - 2. 宪法监督的主体
 - 3. 宪法监督的内容及方式
 - 4. 我国宪法监督制度
 - 5. 我国合宪性审查制度

二十二、宪法学前沿问题

- (一) 近年来宪法学重大理论问题和热点问题
- (二) 社会实践中的宪法问题

第二部分 刑法学

一、刑法概述

- (一) 刑法的概念
- (二)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二、刑法基本原则

- (一) 罪刑法定原则
- (二)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三)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三、刑法效力范围

- (一) 刑法的空间效力
- (二) 刑法的时间效力

四、犯罪与犯罪构成

- (一) 犯罪的概念
- (二) 犯罪构成的概念
- (三) 犯罪构成的要件

五、犯罪客体

- (一) 犯罪客体概述
- (二) 犯罪客体的类型
- (三)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六、犯罪客观方面

- (一) 危害行为
- (二) 危害结果
- (三)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七、犯罪主体

- (一) 犯罪主体概述
- (二) 刑事责任能力
- (三) 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 (四)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 (五) 单位犯罪

八、犯罪主观方面

- (一) 犯罪故意
- (二) 犯罪过失
- (三) 无罪过事件
- (四) 刑法认识错误

九、正当行为

- (一) 正当防卫
- (二) 紧急避险

十、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一) 犯罪既遂
- (二) 犯罪预备
- (三) 犯罪未遂
- (四) 犯罪中止

十一、共同犯罪

- (一) 共同犯罪概述
- (二) 共同犯罪的形式
- (三)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十二、罪数

- (一) 罪数概述
- (二) 一罪的分类

十三、刑罚概说

- (一) 刑罚的概念
- (二) 刑罚的体系

十四、刑罚裁量

- (一) 刑罚裁量概述
- (二) 刑罚裁量情节
- (三) 累犯
- (四) 自首、坦白和立功
- (五) 缓刑
- (六) 数罪并罚

十五、刑罚执行

- (一) 刑罚执行概述
- (二) 假释

十六、刑罚消灭

- (一) 刑罚消灭概述
- (二) 时效

十七、刑法各论概述

- (一) 刑法分则的体系
- (二)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 (三) 法条竞合

十八、危害国家安全罪

- (一)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 (二) 危害国家安全罪中的主要犯罪

十九、危害公共安全罪

- (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主要犯罪

二十、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一)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1.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概述
 - 2.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二) 走私罪
 - 1. 走私罪概述
 - 2. 走私罪中的主要犯罪
- (三)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1.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概述
 - 2.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中的主要犯罪
- (四)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1.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 2.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五) 金融诈骗罪
 - 1. 金融诈骗罪概述
 - 2. 金融诈骗罪中的主要犯罪
- (六) 危害税收征管罪
 - 1. 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述
 - 2. 危害税收征管罪中的主要犯罪
- (七) 侵犯知识产权罪
 - 1. 侵犯知识产权罪概述
 - 2. 侵犯知识产权罪中的主要犯罪
- (八) 扰乱市场秩序罪
 - 1. 扰乱市场秩序罪概述

2. 扰乱市场秩序罪中的主要犯罪

二十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 (二)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主要犯罪

二十二、侵犯财产罪

- (一) 侵犯财产罪概述
- (二) 侵犯财产罪中的主要犯罪

二十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一) 扰乱公共秩序罪
 - 1. 扰乱公共秩序罪概述
 - 2. 扰乱公共秩序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二) 妨害司法罪
 - 1. 妨害司法罪概述
 - 2. 妨害司法罪中的主要犯罪
- (三)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1.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概述
 - 2.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中的主要犯罪
- (四) 妨害文物管理罪
 - 1. 妨害文物管理罪概述
 - 2. 妨害文物管理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五) 危害公共卫生罪
 - 1. 危害公共卫生罪概述
 - 2. 危害公共卫生罪中的主要犯罪
- (六)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1.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概述
 - 2.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的主要犯罪
- (七)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1.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概述
 - 2.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中的主要犯罪
- (八)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1.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概述
 - 2.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中的主要犯罪
- (九)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1.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概述
 - 2.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中的主要犯罪

二十四、贪污贿赂罪

- (一) 贪污贿赂罪概述
- (二) 贪污贿赂罪中的主要犯罪

二十五、渎职罪

- (一) 渎职罪概述
- (二) 渎职罪中的主要犯罪

IV. 参 考 试 题

第一部分 宪法学

一、名词解释：（共 5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5 分）

- 1. 柔性宪法
- 2. 《自由大宪章》
- 3.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4. 申诉权
- 5. 质询权

二、简答题：（共 6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 30 分）

- 1. 简述宪法修改的严格性
- 2. 简述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征
- 3. 联邦制国家的主要特征有哪些？
- 4. 试述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 5. 简述我国宪法制定的程序。
- 6. 最高人民法院的职权有哪些？

三、论述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 1. 论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关系。
- 2. 论我国现行宪法解释制度的特点。

第二部分 刑法学

一、名词解释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5 分）

- 1. 刑法
- 2. 犯罪故意
- 3. 侵占罪
- 4. 交通肇事罪
- 5. 刑讯逼供罪

二、简答题（共 4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 20 分）

- 1. 什么是刑法的溯及力？
- 2. 什么是刑事责任年龄？
- 3. 我国刑法规定的主刑有哪几种？
- 4. 洗钱罪的上游犯罪有哪些？

三、论述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12 分，共 24 分）

- 1. 试述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来源。
- 2. 试述强奸罪的构成特征。

四、案例分析题（1 小题，16 分）

11. 甲与邻居因事争执互殴，甲用铁条打邻居，邻居遂抽刀相向，甲的妻子乙恐怕事情闹大，奋力夺下甲手中的铁条，又恐甲吃亏，顺手拾起一木板递与甲，甲持木板与邻居相抗，

不想木板上的铁钉打中邻居的太阳穴，致邻居死亡。

问：甲、乙的行为如何定性？

V. 参 考 答 案

第一部分 宪法学

一、名词解释：（共5小题，每小题3分，共15分）

1. 柔性宪法：这是根据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是否与普通法律相同而对宪法进行的分类。柔性宪法，是指效力与普通法律相同，宪法修改程序也与普通法律相同的宪法。

2. 《自由大宪章》：1215年，英国国王约翰和25名大贵族签署了《大宪章》，《大宪章》又称《自由大宪章》，共63条，主要是重申王国贵族的封建权利和防止国王侵夺这些权利。被称为“第一个伟大的议会文献”。

3.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在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依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自治区域，由特定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实现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

4. 申诉权：公民的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作出的错误的、违法的决定或判决，或者因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而受到侵害时，受害公民有向有关机关申诉理由，要求重新处理的权利。

5. 质询权：是指议员或代表按照法定程序，采取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就特定问题向有关国家机关及其成员提问，要求其作出答复的权力。

二、简答题：（共6小题，每小题5分，共30分）

1. （1）宪法一般由专门的制宪机关制定，而普通法律一般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

（2）宪法的修改程序一般比普通法律的修改程序更为严格：

第一，修宪提案权主体有特别限制，如我国宪法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

第二，宪法的修改程序有特别严格的规定，一般要求立法机关以绝对多数或特定的方式通过，如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宪法修改须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2. （1）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是其它权利义务的基础。

（2）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表明了公民权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

（3）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是辩证统一关系。

3. （1）国家和地方各自拥有自己的宪法和中央国家机关，各自的立法、行政和司法体系。

（2）联邦的法律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各地方单位的法律在本成员国单位内有效。各成员国的公民同时又是国家的公民。

（3）在国家及政府起源上，先有各地方（成员国）政府，后有中央（联邦）政府。中央的权限来源于各地方（成员国）政府的让渡。

（4）一般情况下，中央政府是对外关系的基本主体。

（5）中央与成员国职权行使有明确的划分。

4.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2）国务院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从属关系，国务院在整个国家行政系统中处于最高地位。

5. (1) 中共中央提出制宪建议；

(2) 组成制宪起草委员会；

(3) 宪法草案的全民讨论；

(4) 审议并通过宪法；

(5) 公布宪法。

6. (1) 审判权。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案件包括：法律规定由它管辖的和它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第一审案件，对高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2) 监督权。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工作。

(3) 死刑核准权。负责核准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以外的死刑案件。

(4) 司法解释权。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

三、论述题：（共2小题，每小题15分，共30分）

1. 答案要点：

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这一规定是指导公、检、法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一项基本原则。

分工负责，就是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互相配合，就是三机关在分工的基础上还要做到通力合作。不能因分工负责而相互拆台。但在配合中，又必须坚持原则，不能相互迁就，掩盖矛盾。

互相制约，就是三机关在互相配合中必须做到互相监督。

2. 答案要点：

(1) 宪法解释主体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解释权归属于最高权力机关。

(2) 我国宪法解释是一种抽象性解释。

(3) 我国宪法解释是一种主动解释。

(4) 我国宪法解释既包括合宪解释，也包括行宪解释。

第二部分 刑法学

一、名词解释题

1. 刑法是国家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

2. 犯罪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3. 侵占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或者拒不交出的行为。

4.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5. 刑讯逼供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逼取口供的行为。

二、简答题

1. 刑法的溯及力，是指刑法生效以后，对于其生效以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是否适用的效力。如果适用，就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

2. 刑事责任年龄，是指法律规定的行为人对自已所实施的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必须达到的年龄。

3. 我国刑法规定的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等五个具体刑种。

4. 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包括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三、论述题

1. 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来源包括四种：（1）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2）职务或者业务上的要求；（3）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4）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

2. 强奸罪的构成特征是（1）客体是妇女的正当性交行为的自由权和幼女的身心健康；（2）客观方面表现为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14周岁以上的妇女性交，或者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的行为；（3）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已满14周岁的男性；（4）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行为人具有违背妇女意志，强行奸淫妇女或者奸淫幼女的目的。

四、案例分析题

甲、乙两人的行为都构成故意伤害（致死）罪，属于共同犯罪。

根据刑法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要求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且一般要求达到轻伤以上的结果；主观上对造成的伤害结果具有希望或者放任的心理态度。

根据刑法规定，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的，构成共同犯罪。

在本案中，从客观上看，甲、乙有共同致他人死亡的行为，其中甲用木板将人打死，实施的是直接导致他人死亡的实行行为，乙为甲提供木板属于帮助行为。

从主观上看，甲用木板击打他人，至少对他人的伤害存在放任的间接故意。乙递木板的行为说明对可能导致邻居伤害至少也存在间接故意。

两人有共同的伤害行为，有共同的伤害故意，所以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共同犯罪。

VI. 参 考 书 目

一、法律规定：公安工作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参考书：可参考我校及其他高等院校的相关教材和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